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〔2018〕88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 常设体育代表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10月17日，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《乐山师范学院常设体育代表队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常设体育代表队管理办法



附件

乐山师范学院常设体育代表队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组建常设体育代表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的要求，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4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坚持以体育人的理念，构建适应社会需要的现代化的素质教育体系，参照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17〕6号），彰显体育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体育观念、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开展与专业融合的常设体育代表队（简称代表队）训练，以文化课专业合格为基础，采取独立设置、集中管理、项目运行的模式，通过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，发挥高水平运动员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全面提升体育技能，培养综合素质较高的体育高水平运动员，为群众体育活动培养骨干，为全民健身打好基础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分类指导原则。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和特点，在体育项目中优选设置学校代表队，针对不同类型的体育项目需求，科学选择、合理定位。注重加强团队合作、自我管理、竞技

能力、团队意识等核心能力培养，为学生未来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

（二）坚持目标导向原则。着力于培养学生的竞技能力、通过训练提升体育技能和团队意识，构建基础训练和竞赛多层次的训练体系，让学生在训练中学，在竞赛中增长能力。

（三）坚持优化训练原则。建立以技术、战术为基础、运用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训练体系，处理好与专业知识的关系，通过训练、竞赛，以及相关资格证书或教学内容实现能力和素质的提升。

四、建设措施

（一）代表队设置

1.成员选拔及构成

（1）代表队招收对象面向全校所有学生。

（2）学校每年新生入学季通过在校内组织考核、竞赛、表演的基础上选拔一批具有良好素质的队员，作为学校代表队的成员。

（3）参加学校体育代表队的学生均自愿申请，并经考核录取。

2.班级组建（具体班级组建附后）

（二）代表队培养方案

1.培养目标

以培养实践型强，具备较高水平的运动能力，能够成为中小学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体育活动的骨干力量。（各代表队方案另行发文）。

2.课程学分

参加代表队训练的学生每学期由教练组给予训练成绩评定，根据训练成绩的评定结果，可同时冲抵或认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以下相关模块课程学分，若中途退出代表队，课程学分认定即时中止，具体细节如下：

（1）本科学生

通识选修课：每学期可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程2学分，合计最高不超过8学分。

专业素养与提升专业自设模块：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，最高不超过4学分。

非体育学院学生：每学期的训练成绩与当学期的大学体育课程互认。

体育学院学生：训练成绩与专业拓展课程互认。

（2）专科学生

参照本科学生执行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冲抵不超过6学分、专业素养与提升专业自设模块不超过2学分。

非体育学院学生：每学期的训练成绩与当学期的大学体育课程互认。

体育学院学生：训练成绩与专业拓展课程互认。

3.训练安排

（1）训练学期

本科学生从第一学期开始，到第八学期，共四年八个学期；专科学生从第一学期开始，到第六学期，共三年六个学期。

（2）训练时间

训练过程按照教学运行规范管理。各个代表队根据实际，自主确定集中训练时间,代表队每周训练时间不低于6学时，一学期不低于96学时，每学期初各代表队制定详细的训练计划并按计划认真执行。

(3) 分散训练时间

根据代表队的情况,可安排寒、暑假或其他时间进行集训(集训时间原则上控制在10天以内)。

(三) 代表队运行

1. 代表队教练员

(1) 体育学院负责代表队教练的选拔，每个代表队配备主教练1名，助理教练1名，大力鼓励聘请校外专家指导训练。

(2) 教练员酬金按照学校标准认定，校外专家参照“国培”发放标准执行。

(3) 每年开展一次学生评教工作，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年终考核，作为代表队“优秀教练”评选依据，每年对“优秀教练”进行一次表彰。

2. 代表队管理

体育学院负责代表队训练安排、日常教学管理和督查，负责核定教练员训练工作量，组织学生成绩考核评定。学生成绩于当期上报教务处备案，学生完成所有学期课程后，于每年3月份汇总各学期成绩，报教务处审定后录入教学管理系统，并认定相应的学分（备注：因配合各学院进行毕业生毕业、授位资格初审工作，暂时将最后一期成绩认定为合格，训练课程完毕后再修改不

合格同学的成绩)。成绩汇总及学分认定的文件发给相关学院，由各学院完成学分的冲抵工作。

五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

(一) 成立代表队领导小组：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校体委常务副主任担任，成员由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体育学院负责人担任。领导小组负责研讨学校代表队重大事项，审核代表队的培养方案，负责全面指导代表队的工作。

(二) 教务处：将代表队纳入教学常规管理，对教练工作量进行审定，核定训练计划，指导训练运行，负责学生成绩核定和学分认定。

(三) 人事处：负责代表队教练员业绩发放，绩效纳入教学工作分配额管理，优先保障。总额每年根据情况控制在10万以内。

(四) 学生处：负责代表队奖学金评定，外出竞赛的审批认定工作。

(五) 体育学院：负责代表队组建、制定代表队人才培养方案、制定每学期训练计划、训练安排、训练管理等，做好学生日常训练记录，课程考核，抓好代表队日常训练和活动实施，通过参加更多更高级别的竞赛活动和汇报演出进行成果展示。同时负责评选优秀教练员。

六、保障条件

(一) 训练研讨

学校每支代表队每年开展一次专项研究，集中研究代表队重大事项，确保代表队顺利实施。定期开展训练研讨，针对学生的

特点开展代表队训练研讨，鼓励产生更多高水平的训练研究成果。

(二) 项目推进

- 1.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、行业建立代表队训练比赛基地。
- 2.积极鼓励开展代表队外出训练与比赛。
- 3.积极引进校外教练改进代表队训练。

(三) 经费保障

- 1.每年学校安排预算经费，保障代表队每年每名队员0.5万元训练参赛费，由体育学院报学校审定。
- 2.每年学校安排预算经费，保障代表队服装费、集训与教练酬金，由体育学院报学校审定。

七、其他

(一)代表队的设立可根据学生需求以及社会发展需要，对代表队开设项目，设置人数做适当调整。

(二)原方案于本方案不一致的，以本方案为准，本方案由校体委负责解释。